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及
(2)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緒言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建議 (1)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條款乃根據經修訂規則編製；及 (2) 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符合經修訂規則，惟須待股東在將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到期。鑒於計劃將到期，且為繼續讓本公司靈活地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經修訂規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構成一項股份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二零二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2)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董事會批准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鑒於經修訂規則，董事會已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獎勵計劃修訂案，以符合經修訂規則。獎勵計劃修訂案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i)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
- (ii)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將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的實體（本集團的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的任何僱員或董事排除在外；
- (iii) 納入整體計劃限額，其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案修訂）以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v) 增加一項規定，於股東批准更新總體計劃限額之日起三年內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限額；
- (v) 增加一項規定，尋求股東批准將導致超出個人選定參與者限額的任何獎勵；
- (vi) 納入最短的十二個月歸屬期；
- (vii) 釐清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能設定的業績目標及 / 或回補機制，作為獎勵歸屬條件的一部分；
- (viii) 增加對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案修訂）的任何修改須尋求股東批准的規定：(a) 具有重大性質；(b) 與經修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的事項有關，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或(c) 與董事會修改計劃條款的權力有關；及
- (ix) 納入其他內務修訂，使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與上市規則的措辭更好地保持一致。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案修訂）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適時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由於獎勵計劃修訂案可能對選定參與者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於獎勵計劃修訂案生效前應享有的若干權利產生不利影響，故須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經修訂規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經獎勵計劃修訂案修訂）項下之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其中包括）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案。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ii) 獎勵計劃修訂案的詳情；及 (iii)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修訂案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獎勵計劃修訂案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夏慳道 18 號海富中心 1 座 24 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
「經修訂規則」	指	上市規則第 17 章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獎勵計劃修訂案」	指	建議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股份的暫定獎勵(定義見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為其暫定預留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授出或將授出認購股份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Miguel Valldecabres Polop 先生及陳凱盈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李國樑先生及拿督陳于文。